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扬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5881.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扬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函(环函〔2007〕167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你厅《关于推荐扬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请示》（苏环科〔2006〕1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同意扬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扬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4 - 2006）组织园区建设。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达到标准要求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命名。二、园区建设应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现代物流业、热电能源行业、电子加工行业等主导产业的规模化和高效益，形成沿江、沿河轻型产业集聚带和以若干产业集团为主体的生态工业网络，取得生态景观和生态文化建设的明显成效，确立扬州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在承接苏南、辐射苏北苏中的核心地位，成为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典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